

隨著科技進步、經濟活動的發展，廿一世紀的產業型態已經產生巨大的變革，傳統有形商品買賣的方式漸漸轉型成為無形智慧財產權移轉。如何透過技術移轉程序，使得技術提供者能獲得經濟上利益，技術取得者亦能以較低成本開發新的產業市場，進而提升國家產業技術發展及國際競爭力，是當前重要的課題。以眾所周知的專利權為例，外國大廠用以防止或抑制競爭對手最有效的武器，就是積極地運用專利權來對國內廠商追索權利金。因此專利權已非單純的法律問題，而是一種商業競爭的手段。過去由於台灣產業型態，均採代工方式居多，較不以研發技術為導向，加上對於專利權認知缺乏，以致於關鍵專利通常握在國外大廠手中，在沒有累積充足的專利籌碼的情形下，以致於近年來被訴專利侵權的案件層出不窮，也常常被追索授權金，苦心經營成果往往遭攻城掠地、損失慘重。以威盛電子公司受英特爾追索權利金一案，延宕數年，爭訟迭起，迄今還在不斷地彼此對壘之中，實足為我國產業界及政府不得不抱以高度關切的一項課題。

本期月刊中「授權契約與專利侵害」，即有鑑於我國企業多自國外透過授權引進技術，或與國際企業在跨國商場競逐上，面臨類似威盛與英特爾間同樣的競爭問題，此等授權契約整體架構的規劃、各項條款間的彼此連結及互補關係、各契約條款本身用語的斟酌增刪，對授權人或被授權人能否保持競爭優勢、或雙方趨於競爭平衡、甚或優劣異位的演變，均居重要關鍵。故針對此案迄今的發展及未來的動向作一精闢的分析，先後介紹英特爾與威盛的爭訟過程中，歷年來四件案例的基本事實及法院判決見解，並於結論部分對此四件判決提出若干評析意見，藉以供產業界在擬定協商授權契約時，及面對專利權糾紛時擬定因應策略的若干參考。本文介紹詳盡精闢，多有作者個人的評議，期能使得讀者對專利授權有更深入的認識。

因應兩岸加入 WTO，各種相關議題漸漸浮出檯面，國人對大陸法令的動態也急欲加以瞭解，方能知己知彼而百戰不殆。大陸地區為求順



---

## 編輯手記

---

利加入 WTO，在入會前積極進行各種智慧財產權法令之修正，其中專利法第二次修正於 2000 年 7 月完成，2001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配合新法修正之專利法施行細則亦於同日施行。新法就專利權之保護，除了加強行政及民事保護措施外，在專利刑罰方面亦有較為明確之規範。由於大陸對於侵犯專利權之規定與假冒他人專利之規定在立法政策及概念上與我國有相當大之不同，故本期在「大陸侵權責任解析」一文中爰為介紹，期能使各界對大陸專利權之保護有進一步之瞭解。

在專利侵害案件上，投機取巧者總是想盡辦法，尋求在專利的申請範圍作一些無關緊要的改變，而不會完全依照原專利的說明書及圖式模仿，以掩飾其抄襲行為。如果這種情形能夠輕易得逞，專利將失去保護的功能，專利申請人也不敢亦不願輕易揭露其發明，如此一來，專利制度設計之目的將落空。為防止此種弊端，美國法院判例發展出均等論以為因應。然而在美國法院近年來的判決中，明確認為在專利申請過程中所作之修改於適用「禁反言」法則後，已完全阻卻了均等論之適用，以提升法律的安定性，而引起各界廣泛討論。「均等論在我國實務應用上所生問題之檢討」及針對均等論的存廢及未來修法上的建議，提出作者深入的評論，相信對我國專利的領域會引起廣泛的注意。

「美國專利法上非顯著性之判斷（下）」一文，則是繼續針對「化學發明之非顯著性」其實務上的見解加以探討。本期月刊內容豐富，敬請讀者給予支持與鼓勵。



編輯陳益智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

